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u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女性防癌疾病保险

No. 2018000192000000507

保险单号 20237200001201800013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女性防癌疾病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缴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照相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姓名	五九海	身份证号	110101195205120111	是被保险人的	配偶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			联系电话	15770332222
被保险人	姓名	五九海	性别	男	联系电话	15770332222
	身份证号	110101195205120111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				
受益人	法定					
保障计划	险别名称	产品名称		免赔额（元、天）	赔付比例	
	女性疾病保险（含原发性乳腺癌症）	女人花-女性防癌疾病保险升级版		0.00	100.00	
保险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190000.00 元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380.00 元		
保险期间	自2018年05月11日 00时00分00秒至2019年05月10日 23时59分59秒止					
缴费形式	一次交清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如发生赔付，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年龄18-65周岁的通过健康告知的健康女性。 3、本保险的保险期限为1年，本产品等待期30天。 4、本保险指定医院为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此外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5、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女性疾病保险条款》，具体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以报备条款内容为准。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30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患“原发性妇科癌症”（原发性乳腺癌症除外），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妇科癌症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妇科癌症（非乳腺癌症）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30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患“原发性乳腺癌症”，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乳腺癌症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乳腺癌症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经诊断于保单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续保除外）初次患“原发性妇科癌症（包括原发性乳腺癌症）”，保险人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签单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签单机构：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财富大厦16-18层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400-900-1235

传真： 0532-55765999

邮编： 266001



制单： 系统管理员

核保： 自核通过

经办： 时飞